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依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依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景谷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景谷永恒木

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流程、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合同管理、全面预算、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生物性资产管理共 17 项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持续经营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生物性资产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手册评价手册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3）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上述指标以公司非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的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表现在财务日常工作中，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确认内控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因此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

缺陷，

数量 15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评价中发现的个别几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得到了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 53 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 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 下发通知组织整改、督促整改。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相关缺陷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积极开展了内控建设工作, 按照内控评价整改事项及整改意见, 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间, 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 对存在的设计缺陷修编了制度流程, 对运行缺陷强化了规章制度的执行。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截至 2017 年底相关缺陷已基本整改完成, 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形成了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下一年度: 内部控制是企业实现规范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调节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在下一年度, 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 继续努力抓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重点是根据公司内部深化改革和生产经营方式调整的变化, 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设计, 有效建立起科学的风险评估、管控、监督的机制, 规范管理行为和方式, 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保障公司健康、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签字 (已经董事会授权):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